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2/6
30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武装部队、联合国民事警察、
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范围和责任 (联合国
授权下的所有维持和平或执行和平性质的行动)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根据委员会第 2001/105 号决定
提交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

* 由于秘书处无法控制的原因，本文件是在大会确定的日期之后提交的。

1. 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1/105 号决定中，回顾其第 2000/2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0/68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1/70 号决议以及 E/CN.4/Sub.2/2001/WP.1 号文件提供的背景材料，决定委托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起草一份有关参加和平支持行动的武装部队、联合国民事警察、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范围和责任的¹工作文件。

2. 研究文件中不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执行的此种行动的合法性问题。

3. 现已从各个来源收集到工作文件需要的大部分信息。

4. 现请小组委员会就以下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 (a) 应包括的行动——是否限于有联合国部队参与的联合国授权行动？是否还应包括(一) 没有联合国部队参与的联合国授权行动和/或(二) 某些人认为没有联合国授权的行动？作者的观点是，研究文件应该包括联合国授权的所有行动，无论所使用的部队是否属于联合国部队，因为人们可能认为联合国应该对它授权的所有行动负有某种责任，无论由谁执行这一行动。没有联合国授权的行动似乎不应该包括在内，因为联合国可能对此不负责任；
- (b) 研究文件是否应该审查维和部队执行人权任务的情况？作者建议，个人和/或特遣队与人权标准相冲突的行为应该与执行人权任务相区别。唯一的例外是个人和/或国家特遣队参与执行人权任务的活动时，发生与人权标准相冲突的行为(如培训地方警察参与可能违反人权标准的活动)；
- (c) 嫖妓和贩运妇女问题。利用妓女的服务本身似乎与人权标准不相冲突，无论是否违反军队纪律或部队其他内部条例。如果妓女的行为是非自愿的，当事人可能知道他在与处于奴役或强迫劳动状态下的个人发生性关系。在此种情况下，可以认为，当事人和他所属的部队应该对利用可能对此不负责任的情况负有某种法律责任。显而易见的是，组织妇女违反本人意愿提供性服务或贩运妇女，个人应负有责任，所属的部队可能也负有责任。对在一个地区实施有效控制、保护妇女不受此类活动危害的部队而言，可能存在积极责任问题。它们有责任监督与卖淫有关的妓院或活动，以确保妇女们只是自愿参与。这提出了

部队责任范围的较大问题。它们对在其有效管辖下的妇女不受第三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损害负有哪些责任？应该认为，组织妇女违反个人意愿提供性服务或贩运妇女属于本研究的范围。一个很好的实例是，单个成员使用妓女服务时，知道或应该知道她们是违反本人意愿行事的，便可以考虑部队或特遣队的责任。谨请给予指导，说明研究中是否可以审查维和人员保护妇女不受第三方损害的责任，如果可以，那么研究中是否可以探讨对保护国际人员有效管辖之下人员权利负有的积极义务，即使损害来自第三方。

5. 工作文件将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指导意见起草，在下届会议上提交。

-- -- -- -- --